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010-59626699 & 010-59626911

传真：(8610) 53955226

##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法律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0 年 7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本次会议。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 62,701,2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50%。上述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不存在通过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6%。

3、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会议，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00 开始，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2、参加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

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3、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日15:00—2020年8月4日15:00。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4、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 5、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同意票 62,703,2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2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同意票 62,703,2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2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部分确定发行对象及部分后续确定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 62,703,2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2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陶涛拟与部分确定发行对象及后续确定发行对象签署〈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

### 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江林威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小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郝春利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同意票 15,73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非关联股东反对票 0 股，非关联股东弃权票 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非关联股东同意票 2000 股，非关联股东反对票 0 股，非关联股东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12,93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中小股东反对票 0 股，中小股东弃权票 0 股。

#### **（5）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四方投资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江林威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小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郝春利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同意票 15,73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非关联股东反对票 0 股，非关联股东弃权票 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非关联股东同意票 2000 股，非关联股东反对票 0 股，非关联股东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12,93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中小股东反对票 0 股，中小股东弃权票 0 股。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62,703,2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2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12,93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中小股东反对票 0 股，中小股东弃权票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62,703,2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2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 62,703,2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2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 62,703,2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2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梅向荣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郎艳飞  
郎艳飞

王蕊  
王蕊

2020年8月4日